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之建議事項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3. 重選退任董事 .....	8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5.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18
6. 股份計劃的一般資料 .....	22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22
8. 責任聲明 .....	23
9. 推薦建議 .....	23
10. 一般資料 .....	2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2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2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33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3頁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發布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諮詢總結，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暫定的股份獎勵
「獎勵計劃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的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VRI及蔡先生合共持有393,189,89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0.18%）的權益。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並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的股份）的權益。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蔡先生亦直接持有11,000,000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i>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i>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作為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個人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於截至並包括相關提呈或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內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蔡先生的配偶廖佩青女士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其期限將由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的10年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H)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H)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之  
建議事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667,26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336,332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333,63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許明輝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莫國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許明輝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莫國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梁明珠博士(即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新董事，以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誠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貢獻，並展現了彼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的觀點。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莫國章先生可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於專業訣竅方面的雄厚及多元化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提名莫國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向共91名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86,6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0%。除於2016年6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5.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A) 背景」一段。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3,800,000股，佔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的28,686,332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蔡章泰先生	2021年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1,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000,000
許明輝先生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0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符國富先生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75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b>合共</b>					<b>5,252,332</b>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3,950,000
	2019年3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50,000
	2021年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6,992,000
	2021年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6,992,0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 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 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0,942,000
合共					<u>23,434,000</u>
總計					<u><u>28,686,332</u></u>

###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7月，聯交所發布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諮詢總結及若干修訂。經修訂規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35,668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055%。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無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其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生效。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可讓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適當獎勵或表揚。

**(C)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D)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因素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 (1) 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就此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經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僱員參與者」分段)；
- (2) 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就此根據該等各方的貢獻性質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經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相關實體參與者」分段所述的因素及標準)；及
- (3) 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就此根據該等各方的貢獻性質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經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服務提供者」分段所述的因素及標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而努力，以實現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本集團可利用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作為獎勵及表揚，以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可自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惠。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言，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無直接獲本集團委聘或僱傭，彼等可會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關聯的業務過程。



因此，此等實體必須優化與本集團的合作，為本集團提供適當的機會及令人滿意的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相關實體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就服務提供者而言，主要為器械及產品的分銷商以及主要為原材料、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支持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產品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而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顧問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工程、營銷、創新以及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其他領域，以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以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加深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促進彼等更多參與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有利於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中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或行業規範，而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甄選準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授出條款（例如（如有）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讓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靈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報酬或其他結算）。

### **(E) 表現目標及回撥**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而為免生疑問，並不會僅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向其授出購股權。董事因此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於相關公佈中納入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不需要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理由，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ii)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G)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有酌情權，在以下情況允許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縮短：

- (1) 向本集團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以基於表現而非基於時間為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
- (3) 由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倘非由於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出惟須於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本的授出時間；或
- (4)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切實可行並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循12個月的歸屬規定可能不適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以加速歸屬或按特殊情況合理地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及(iv)本公司應因應個人情況彈性規定歸屬條件，例如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H)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53,336,332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5,333,63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亦於計劃授權限額設定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需要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個人限額亦為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及(iii)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I) 行政及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J)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故無法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有關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歸屬期、設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若干變量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會認為，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的任何計算將若干猜測性假設，故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

**(L) 同時採納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是(i)完善本集團各具特色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更好地適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ii)透過有效結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及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激勵各股份計劃中不同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挽留人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員工，最終推動各持份者專注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和及成功作出貢獻；及(iii)吸引各類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人才。

## 5.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A) 背景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於2031年12月1日屆滿。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公佈。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32,820,516股股份，佔於2021年12月2日該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5%（「獎勵計劃門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為10,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獎勵計劃門檻的約30.47%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3%。

於2022年7月，聯交所發布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諮詢總結及若干修訂。經修訂規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令其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使經建議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經建議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作出。

根據經建議獎勵計劃修所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亦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獎勵計劃授權的門檻為32,820,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屬重大性質，因此必須根據經修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B) 獎勵計劃修訂**

獎勵計劃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獎勵計劃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變動概述如下：

- (1)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資格依據；
- (2) 澄清董事會可設定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作為獎勵歸屬條件的一部分；
- (3) 澄清選定參與者無須為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代價或費用，惟彼等可能需要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本公司時支付向其發出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應付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每股股份的面值、股份當時市價、及（如適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必須支付任何該等款項的期限；
- (4) 納入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前提為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特定情況下可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5) 納入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
- (6) 規定在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次更新（視情況而定）當日起3年內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任何會導致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時，須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9)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下列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在股東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獎勵）：
- (a)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股份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股份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自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10) 澄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遵循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而有關指示亦已作出；
- (11) 規定在本公司股本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而出現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時，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授出的獎勵作出公平調整；
- (12) 規定在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的獎勵，並且倘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相同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僅可在上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適用的未授出獎勵（就此言不包括註銷的獎勵）授出該新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 (13) 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的任何更改須尋求股東批准：
- (a) 涉及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
  - (b) 涉及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宜；或
  - (c) 涉及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修改計劃的權力；及
- (14) 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措詞與經修訂規則一致而作出的輕微修訂，以及與獎勵計劃修訂有關的其他相應修訂。

關於(i)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考慮到獎勵計劃修訂（尤其是規則第17.03(2)、(3)、(6)、(7)和(19)條所述條文）後，將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上市規則的目的保持一致；(i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或業界標準；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有關同樣適用於採納獎勵計劃修訂的相關考慮因素，請參閱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中的相關段落，標題如下：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D)合資格參與者」（與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有關）；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E)表現目標及回撥」；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G)歸屬期」；及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H)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與計劃授權限額有關）。

就投票權而言：(i)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獲選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獎勵項下為其撥出之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中不享有權利；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且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表決。

建議獎勵計劃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6. 股份計劃的一般資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公司(i)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可能獲獎勵之新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各自英文文本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上刊登，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77至8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3,336,332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組成）持有合共393,189,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8%。

董事認為，根據控股股東目前的總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6.62%，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9.58%。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465	0.400
5月	0.460	0.300
6月	0.370	0.325
7月	0.405	0.350
8月	0.430	0.355
9月	0.425	0.350
10月	0.430	0.340
11月	0.400	0.345
12月	0.420	0.320
<b>2024年</b>		
1月	0.420	0.360
2月	0.480	0.355
3月	0.415	0.37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許明輝先生（「許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OEM業務副總裁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

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及彼亦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彼亦獲選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4月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許先生現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HKMHDIA」）的對外關係小組、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小組各自的成員。彼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HKMHDI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服務費1.00港元及許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46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5,115,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78%，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528,834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2,001,16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符國富先生(「符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工程及研發副總裁及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符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透過整合技術及工藝進行產品開發。彼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

符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並擔任同一機構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符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服務費1.00港元及符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42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於本公司6,087,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93%，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528,834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251,16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梁博士」)，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梁博士於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佳添顧問有限公司(「佳添」)的顧問。自2019年7月起，佳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改善營運的顧問服務。佳添由梁博士的配偶陳令名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間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6年1月至1997年8月，梁博士任職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商業業務部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科技學院首席講師。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梁博士於1982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公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亞洲營銷聯盟的亞洲註冊營銷師。

梁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25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梁博士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9,000港元的服務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莫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莫先生目前分別擔任HKMHDIA的(i)執行委員會的司庫；(ii)大灣區小組的主席；(iii)會員事務小組的聯席主席；(iv)產品及科技發展小組的成員；及(v)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的成員。彼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HKMHDIA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彼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生物科技)的委員、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以及產學研1+計劃的同行評審專家。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系本科生課程的工業顧問。

莫先生於亞太區醫療器械行政管理、營銷及研發擁有逾39年經驗。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莫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合共收取每月服務費2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員，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所有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或規例。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2.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3.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為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施加及提供的支持、幫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於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幫助、指導、建引、努力及貢獻。

####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方面，評估任何個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素質；(ii)個人的表現；(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iv)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長；及(v)個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相關實體參與者

相關實體參與者方面，評估任何個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的正面影響，即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ii)相關實體參與者被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時長；(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機遇，並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iv)控

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方面，彼等的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實際或預期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該服務提供者；及(vi)本集團未來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董事會將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根據個別情況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 (a) 分銷商

本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器械及產品的分銷商，彼等支持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或為其他產品的分銷商，彼等可能支持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分銷商分銷的產品數量及價值；(ii)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時長；(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及(vi)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b) 供應商**

本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原材料、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彼等支持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產品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的原材料、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貨物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時長；(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及(vi)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c) 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顧問**

本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產品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就商業角度而言為可取及必要的領域，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遇及／或應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時長；(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vi)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的協同作用。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並經常以及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須受限於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絕對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按認購價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被視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除非如此提呈要約，否則要約屬無效)，並須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一般或按個別基準)，訂明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提呈要約的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且須繼續開放供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為期自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惟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開放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

##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2. 於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一(1)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或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3.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本公司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6. 歸屬期

受限於下列情況，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可絕對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本集團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出於行政和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其中包括倘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出惟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被授出的時間；



3.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以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4. 授予乃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限乃由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待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和方式，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因此被行使以及就此行使的股份數目，即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隨附匯款，金額為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全額。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天內，並於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出具的證明(如適用)後，本公司須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而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成有關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亦概無任何回撥機制令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8.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調整：

1. 股份於要約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2. 股份緊接要約日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平均值；及
3. 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不同時期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下文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2. 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根據上文第2(a)分段，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經更新」限額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為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2(d)分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3. 在無損上文第2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方面，在下文第5(a)分段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按照有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5. 關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違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文前提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照有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a)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並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b) 根據上文第5(a)分段，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由股東批准，則須由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規則自動生效）。

6. 就根據第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為獲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付，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認股權附帶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倘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的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倘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抱恙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彼可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當日後的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因其他理由而不再具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倘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第11及12段規定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當日或終止日期失效且無法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當日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已行使(如有)惟並未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未曾行使，而與該購股權聲稱之行使有關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將被退回。

### 14. 違約及破產等情況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且倘其因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終止其聘用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干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或承授人因彼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而任何已行使(如有)惟並未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未曾行使，而與該購股權聲稱之行使有關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將被退回。

### 15. 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或以其他相似方式)，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該等計劃安排，承授人有權(儘管授出購股權時有任何其他條款)隨後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或根據計劃安排應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為經修訂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的摘要），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限制下，有權全面或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悉）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指定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連同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本公司將就此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在上文所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 17. 就重組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言或與之有關者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後或(ii)法院為審議該計劃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取到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實行。在上文所規限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失效並終止。

## 18.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的尚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9.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歸因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則在任何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認為應就(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關乎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在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所包含或仍包含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作出的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並須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惟：

1. 任何此類調整應須於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保持與該事件之前者相同(但不得高於)；
2.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3. 任何此類調整須以承授人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為基礎，而該承授人於緊接此類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將有權認購該等股份；
4.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此類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規則、守則及指導意見；及

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件的要求。

## 20.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各方面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於重開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之前）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成為其持有人前，並不具有投票權。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件，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生效及有效至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的營業時間結束當日為止，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須遵守以下事項：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2.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更改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均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

### 24.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2. 第11至17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3.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理由或(倘董事決定)任何其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日期；

4.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ii)購股權將因上述第(aa)、(bb)或(cc)分段中規定的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
5.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及
6.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

## 25.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6. 爭議

任何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均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後及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獎勵計劃修訂所帶來的建議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顯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u>2021年12月2日</u> ，即董事會曾經採納本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3段暫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其中載有第3.4段所述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或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委員會」	指	經由董事會不時指派的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u>核心關連人士</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 <u>3.73.4(C)</u> 段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p> <p>(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p> <p>(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者或專家；及</p> <p>(d)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的參與者，</p> <p>及，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u>本計劃項下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屬於第2.3段所述的參與者類別。</u></p>
「 <u>僱員</u> 」	指	<u>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u>
「 <u>僱員參與者</u> 」	指	<u>具有第2.3(A)段賦予的涵義。</u>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相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u>就獎勵而言，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或將暫定授出獎勵之日。</u>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u>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5.2(A)段賦予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2段所載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獲得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 <u>相關實體</u> 」	指	<u>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實體。</u>
「 <u>相關實體參與者</u> 」	指	<u>具有第2.3(B)段賦予的涵義。</u>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進一步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相關實體」	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實體。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計劃規則組成的本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210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u>具有第7.2(A)段賦予的涵義。</u>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第5.3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儲備」	指	具有第4.1段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全部失效」	指	具有第6.1段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股份及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已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以及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將獲委任的任何額外或其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第5.1段所提及的獎勵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第4.1段所提及的獎勵為該選定參與者暫定撥出獎勵股份之日直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1.2 在該等規則中：

- (A) 標題僅為便於參考，在解釋計劃的規則時應忽略；
- (B) 對段落或分段的提述指本文件的段落或分段；
- (C)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D)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括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經修訂、綜合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替換或承擔其職能而成立的任何機構。

##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 2.1 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授出股份：

- (A) 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及
- (B)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2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其對因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就挑選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或作出決策(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根據及受限於現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聘請專業公司或公司來管理及／或運營本計劃及／或就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提供協助。

### 2.3 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相關實體參與者」)。

2.4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2.5 對於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素質；(ii)個人表現；(i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v)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6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 以增加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來衡量，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ii) 相關實體參與者獲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時間長短；(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商機，而有關商機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v) 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2.72-3 經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2.82-4 在第1344段的規限下，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2.9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暫定時授出獎勵後，可在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中酌情指定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達到個人表現目標及公司表現目標)，而該等條件必須於任何獎勵股份可能轉讓及根據該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達成。除董事會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該通知中所釐定及提供的情況外，根據本計劃條款，在將任何獎勵股份可能轉讓及根據該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

2.10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暫定授出獎勵後，可在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中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該價格應根據每股股份的當時面值、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獎勵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以及(如適用)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必須支付任何該等款項的期限等因素而釐定。

### 3. 股份獎勵

- 3.1 根據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有權(但不一定)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自股份儲備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第7段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於作出上述選定之前，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權參與計劃。
- 3.2 倘建議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應遵守授出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及經考慮計劃的目的後決定。
- 3.4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根據計劃作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獎勵通知中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
  - (B) 根據該獎勵授出或暫定授出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5.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中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 (D) 在第2.9段的規限下，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
  - (E)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認購、購買股份予以取得及/或是否應透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滿足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如為認購)相關認購價；及
  - (F)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有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對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施加與該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5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或暫定授出獎勵後，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上文第3.4(E)段所載的資料及第3.4(F)段所載的相關受託人的資料除外)，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倘若選定參與者於接獲董事會或委員會相關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前述選定參與者所接獲通知規定的其他相關期限(如有))，未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其將接納獎勵，則該獎勵將被視作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3.6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

- (A) 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頒賞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直至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履行相關該等內幕消息的義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為止，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



3.7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最早歸屬日期應為授出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A) 向本集團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B)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當中包括若非出於這類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C)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D)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予以授出。

3.8 ~~儘管有第3.7段的規定，但在第6.1段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對於~~作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

(A) 已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

(C) 在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3.9 ~~在第5.3段的規限下，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於下文簡稱為「利益」），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於：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



(B) 信託期(定義見信託契據)，

(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的其他死亡文件或證據)，據此受託人即履行與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就計劃而言將作出退回股份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定進行轉讓之前，受託人應保留相關信託所持有的利益並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猶如該等利益仍然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3.10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 4. 獎勵股份儲備

4.1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儲備撥出已授出或暫定授出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5段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撥出獎勵股份。於計劃及信託契據期限內，受託人可隨時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由下列各項組成的已發行股份儲備(「**股份儲備**」)撥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適當獎勵股份數目：

- (A)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4.2段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2段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但以第7段所述限額為限；
- (B)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4.2段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2段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但以第7段所述限額為限；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根據第6段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4.2 本第4.2段的下列條文規管使用集團注資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的情況：

- (A)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相關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構成股份儲備。
- (B) 在第3.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收到(a)集團注資；或(b)第5.2(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分派；或(c)第5.2(B)段所述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暫停買賣股份的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到相關購買的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使用該等款項按當前市價分別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認購的任何新股不應被視為場外購買)。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該等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該等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C) 倘任何獎勵規定將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相關配發及發行僅可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a) 本公司已在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時已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章)，惟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此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載的規定的限制及要求；及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 (i) 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載的限額；及
    - (ii)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相關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倘若未提出該申請)根據本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任何獎勵擬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滿足第4.2(C)(a)及(b)段所述條件後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並且於第4.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及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倘若無法滿足第4.2(C)(a)及(b)段所述的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及指示受託人(i)該建議授出獎勵應被視為未達成所規定的條件，該授出應被取消且無效，以及在此情況下，為免生疑問，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中的任何及所有權益，不論是實際權益還是或有權益，均應立即終止，及此後本公司、受託人或相關選定參與者對彼此均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或(ii)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支付集團注資。在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及集團注資後，受託人應在第4.3款的規限下，透過根據第4.2(B)款在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來彌補獎勵股份中的任何實際或或有短缺，前提是倘任何獎勵擬授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就此目的向受託人分配的任何資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E) 倘若：
- (i) 受託人收到的集團注資已用於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達到第7段規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或
- (ii) 存在任何剩餘集團注資，
- 受託人應在在完成所有此類購買及／或認購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剩餘集團注資退還予本公司。
- (F)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4.2段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4.3 倘若第4.2段規定的任何擬議股份購買或(視情況而定)認購發生在第3.6段所述董事被限制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指示的任何一天,受託人不得進行相關購買及/或認購。受託人應至少提前三(3)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委員會第4.2段規定的擬議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如果由於本第4.3段的原因,該購買及/或認購必須延期,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至少提前兩(2)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據此,該購買及/或認購應延後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日(倘若該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5.1 在第5.2(E)及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以下較遲者儘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就相關獎勵所發出獎勵通知上列明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b) 受託人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相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5.2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於其他分派中享有任何權利,除非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入處理;

- (B)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就該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考慮受託人在計劃方面擁有的資源後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是否(i)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的特定期間及特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向其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若該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及／或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如以此方式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入處理。為免生疑問，對於該要約下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或因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需要支付對價，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考慮受託人在計劃方面擁有的資源後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是否(i)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及／或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接納、購買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概不享有任何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供股、購股權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行使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而產生的任何股份；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A)分段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對於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暫定撥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收股份以代替現金或接收現金，受託人如此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股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5.2(A)段所述的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無權就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E) 倘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且在根據第5.1段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選定參與者應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就本第5.2(E)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涵義。

5.3 任何將轉讓給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歸屬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若選定參與者在相關獎勵歸屬日期之前身故，該獎勵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受託人應根據第3.9段向該遺產代理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6. 獎勵失效及退回股份

6.1 倘若(i)除因第3.8段規定的理由外，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或(ii)選定參與者所任職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就以下情況於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時擁有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以上各項均為「全部失效」)，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6.2 倘若(i)選定參與者在其獎勵的最早歸屬日期或其他後續日期(如有)之前的任何時候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受託人可在該日期歸屬其獎勵的獎勵股票(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或(ii)(在第3.9段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或受託人根據所有相關情況酌情決定的較遲日期)交回受託人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不論是在根據第3.7段規定的歸屬時間表進行的普通歸屬中或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日期)(分別構成「部分失效」事件)，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尚未歸屬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6.3 除第3.8段所載相關選定參與者身故或選定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提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協議退休或全部失效的情況外，
- (A) 於第(C)分段的規限下及假設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期限))，(i)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與受託人確認於該歸屬日期可能有資格獲得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名單(須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如適用))及將歸屬於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i)受託人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一份指示表格，以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檢查表，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簽署及/或提供，以令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生效；
- (B) 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i)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在第6.3(A)段所述指示表格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的已填妥指示表格及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必要資料及/或文件，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均已滿足，受託人應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款項；及
- (C) 倘若獎勵通知日期與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目少於一個月，受託人應(在董事會根據第3.4段通知其作出獎勵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一份指示表格，以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檢查表，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簽署及/或提供，以令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生效。



6.4 受託人只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未來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歸還股份，並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將該等退回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配發給選定參與者。

## 7. 計劃限額

7.1 在下文第7.2段的規限下，受託人就計劃而言根據第4.2段動用集團注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股份限值」)，不得超過32,820,516股股份(可予調整)，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倘相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最高股份限值，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7.2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因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整體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之日後三(3)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得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其中。就本第7.2(C)段所述的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C) 凡擬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倘若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7.2(C)段項下的要求不適用。
- 7.3 在無損第7.2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 7.4 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已發行及可能發行及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5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7.6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0.1%，該等獎勵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7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該等獎勵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8 就尋求本第7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7.9 授予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該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7.2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7.3(a) ~~倘及當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資本重組」）而有所更改，且該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日期，則本第7段所述的股份總數上限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下列分數：~~

$$\frac{B}{A}$$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更改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動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生效。~~

## 8. 股份儲備中股份的投票權及選定參與者不享有投票權

- 8.1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契據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尤其是，持有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應就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8.2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根據第4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不享有權利。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中僅有或有權益，惟須待相關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後方可作實；
  - (B)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餘下現金(為免生疑問，包括獎勵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任何退回股份；
  - (C) 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或產生自紅股發行項下的股份分配或有關獎勵股份的代息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視為退回股份)；
  - (E) 在第3.8段的規限下，如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應失效，該等歸屬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及
  - (F)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若未能在第3.9及5.3段規定的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相關利益，則應沒收該等利益，且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

## 9. 資本結構重組

9.1 倘若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的任何更改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 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餘下尚未歸屬）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只要其餘下尚未歸屬）應與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同（惟不應高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

(2)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就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4)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及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不時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9.2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9.1段委任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0. 註銷獎勵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包括第3.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獲得選定參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授出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獎勵授出，則該等新獎勵授出只能根據本計劃第7.2段所載的由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內的可用未授出獎勵(不包括就此註銷的獎勵)而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 119. 爭議

因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而解決，而彼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210. 該等計劃規則的更改

12.1 該等計劃規則可藉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須遵守以下事項：

- (A)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對董事或本計劃的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

12.3 根據本第12段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更改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2.4 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須發送予受託人。

計劃的規則可透過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進行更改，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更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該日（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此而言該日為歸屬日期的任何股份）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且該等選定參與者於當日尚未歸屬獎勵股份達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則除外。就上述的該等選定參與者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適用，猶如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為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類別股份。

### 13.1. 終止

#### 13.1H.1 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相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3.2H.2 倘若於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第3段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集團注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費用）連同相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

#### 13.3H.3 計劃終止後：

- (A) 根據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惟對於在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緊接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計劃的此等規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及第3.8段的規限下，惟全部失效者及待受託人收到於受託人所規定的期限內由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受託人指定轉讓文件後除外，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於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B)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應在收到計劃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 (C) 餘下現金、第1311.3(B)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於銷售後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第1311.3(B)段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13.411.4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 1412. 其他事項

14.112.1 計劃的規則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或其可能擁有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14.212.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稅、印花稅及受託人就根據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及任何性質的開支),惟不包括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或選定參與者就根據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其他性質的開支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計劃作出相關獎勵無關,而相關費用須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

14.312.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送遞至: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
- (B) 就受託人而言,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其於本集團的最後受僱地點或相關實體或本公司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14.412.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任何選定參與者所發出的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董事會及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視情況而定)；
- (B) 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寄發的應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如以當地郵資已付掛號信方式寄出至香港地址，寄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應視為於郵寄當日後的三(3)日內發出或作出；如以當地郵資已付掛號信方式寄出至香港境外的地址，應視為於郵寄當日後的五(5)日內發出或作出；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的時候；及
- (C) 向受託人寄發的均不可撤銷，直至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14.512.5 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對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任何人士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任何人士。

14.612.6 按特定基準於任何年度授出獎勵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可在任何未來年度以同一基準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有權參與或被考慮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後續運作。視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獎勵均不會被視為就養老金或就計算終止僱傭時付款的酬金。

14.712.7 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的相關獎勵股份前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使其能接納相關獎勵及接受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藉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表明，彼已取得所有相關同意。遵守本段乃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不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印花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選定參與者須作出全面彌償保證，確保本公司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為或就選定參與者方面未能取得有關本第14.712.7段所指接納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的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的所有申索、催繳、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訟費及開支而受到損害。

14.812.8 選定參與者須就參與計劃、接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的相關獎勵股份或前述任何部分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因此可能須負起的責任。

14.912.9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不時發出的獎勵通知及書面指示及指引(或彼等任何一種)，及依賴其內容而無須進一步及/或獨立調查或核實，並可假設上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導(無論是法定、監管、行政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該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

14.1012.10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

14.1112.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為與本計劃運作相關的所有目的，持有及處理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向本計劃的受託人、法律顧問、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在的企業提供資料；及
- (D) 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14.1212.12 計劃的每項及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其本身可在任何一項或以上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時個別強制執行。倘任何一項或以上條文不可強制執行，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該等規則中刪除，而任何相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該等規則的強制執行。

### **1513. 規管法律**

1513.1 計劃應在細則的規限下運作。

1513.2 計劃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該等計劃規則完 \*\*\***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重選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國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10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新購股權而可能將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iv) 採取一切可能必需、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即告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納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其絕對酌情權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無論是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將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d) 採取一切可能必需、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而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4年4月1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4年5月22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vi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xi)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